附件1：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该细则所称的骨干人员资助项目，是指根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包括名誉试点企业、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的类别以及营业收入增长、规模等情况配置相应的骨干人员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留住核心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项目。

第二条 申请对象

为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的核心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其中，认定有效期内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视同“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认定有效期内省“专精特新”企业视同协同倍增企业。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

（二）人员在申报开始日仍在职；

（三）人员上年度工资薪金总收入（税前）不低于25万元；

（四）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所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第四条 指标分配

按照申报企业上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企业可获得年度资助名额（人次）如下：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试点企业(国家“小巨人”) | 协同倍增企业(省“专精特新”) |
|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 2亿元以下 | 5000万以下 | 3 | 1 |
| 2亿（含）至10亿元 | 5000万（含）至1亿元 | 6 | 3 |
| 10亿元（含）以上 | 1亿元（含）以上 | 10 | 5 |

若同时属于多个资助区间的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资助。企业营业收入数据以部门提供为主，企业骨干人员薪酬情况由市倍增办汇总后提请市税务部门提供。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为提高企业获得感，简化流程，本项目将通过“企莞家”平台试行“免申即享”。

申报年度“倍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项目由薪酬补贴和个人住房补贴两个项目两部分组成，试点企业指标可同时享受，协同倍增企业指标只适用享受“薪酬补贴”单个项目。

（一）薪酬补贴项目

1. 按骨干人员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总额（税前）一定比例予以补贴，具体补贴比例根据当年资金预算等因素确定。
2. 补贴金额向下取整至百元为单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
3. 如骨干人员入职企业时间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补贴金额按该员工入职本企业、且在本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起至上年度12月止的计月方式计算。

（二）个人住房补贴项目

1. 骨干人员每人每月给予2000元的住房补贴，具体补贴金额根据当年资金预算等因素确定。
2. 如骨干人员入职企业时间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补贴金额按该员工入职本企业、且在本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起至上年度12月止的计月方式计算。

以上两个项目，如申请人员已享受我市薪酬补贴、住房保障及有关人才政策待遇，将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资助。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收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市倍增办根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拟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同时根据企业营业收入分配每家企业可获得年度资助名额（人次），然后下发通知至各镇街（园区），各镇街（园区）根据附件中的名单组织区域内企业据实填报符合条件的骨干人员基本情况，汇总后反馈至“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倍增办”OA邮箱。

（二）确定奖励人员名单。市倍增办汇总收集到的骨干人员名单情况表，然后函请市税务部门提供骨干人员上年度在企业工资薪金总收入情况。根据市税务部门提供的人员工资薪金总收入情况形成初步名单，经征求部门意见、社会公示等环节，确定拟奖励金额。列入拟奖励名单的企业明确符合条件后，登录“企莞家”平台进行无异议确认。

（三）确定奖励计划。市倍增办根据资助标准和经企业确认后的拟奖励人员名单及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市级财政预算下达后，市倍增办根据预算规模、拟奖励资金等因素，可适当调整资助标准，拟定奖励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

（四）资金拨付。列入奖励计划的骨干人员在“企莞家”平台进行收款账号确认，无需填报或上传申报资料，即可领取奖励资金。

第七条 监督管理

受奖励单位要根据通知和文件要求据实上报符合条件的骨干人员基本情况，如弄虚作假，一旦核实，后果自负。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倍增办负责修订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